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混合 A	基金代码	009681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雷嘉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经理	罗安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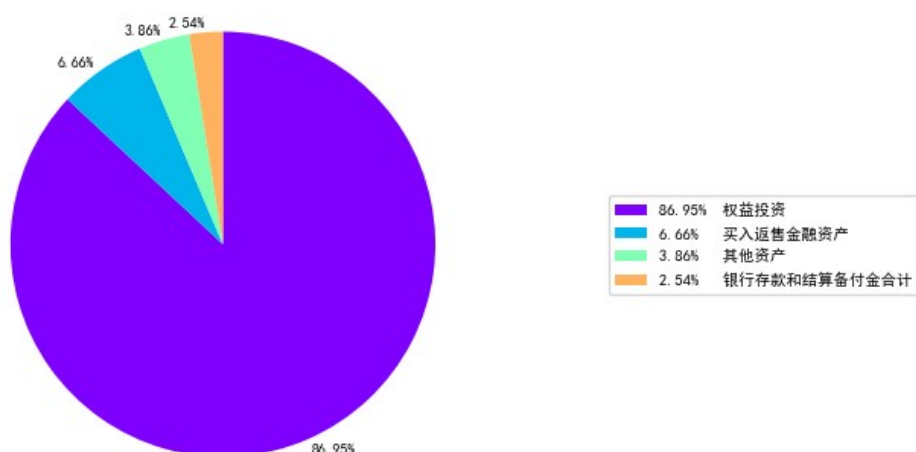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行业深度研究分析，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精选层股票（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100%（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以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相对价值评估，形成最终的股票组合进行投资。相对价值评估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将国内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有关估值与国际公司相应指标进行比较，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会面临新三板精选层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1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相关披露时点，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 （M）/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2%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	-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
	M < 100 万元	1.5%	-
申购费（前收费）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	-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
	0 天 ≤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0 天	0.75%	-
赎回费	30 天 ≤ N < 180 天	0.5%	-
	180 天 ≤ N	0%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年费率
管理费		- 1.50%
托管费		- 0.25%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100%（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以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此，国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

2、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

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因此可能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同时由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监控流动性受限证券的种类、投资比例、内部审批流程、信息披露、日常风险监控等环节，做好危机处理预案，确保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自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并于该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的登记日期与原认申购份额的登记日期一致。

7、定期开放机制的风险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2）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可能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3）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本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或需承担额外的冲击成本。

8、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由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投资者门槛较高，股票流动性弱于其他 A 股板块，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2）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精选层企业规模标准低于 A 股相关市场板块准入标准，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在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风险的水平上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持仓股价的较大负向波动。（3）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新三板市场由包括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在内的多层次市场组成，精选层挂牌公司在不具备相应条件后具有较大的降层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4）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根据新三板市场过往运行情况，新三板挂牌企业存在相对 A 股相关市场更大的摘牌风险，由此对基金流动性管理、资产处置带来了更大的风险管理压力，更大的终止挂牌风险也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5）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股转系统对连续竞价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精选层股票采用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大于包括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内的 A 股市场相关板块，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波动风险。（6）投资集中风险：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10、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1、债券市场风险

债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债券回购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1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

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

13、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1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二）重要提示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0]1023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服电话：400-889-8899]

-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